福建理工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与成绩认定

管理办法

为推进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改革，落实以生为本、因材施教，让英语水平较高的研究生能投入更多精力从事科学研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课程：

1、入学之前三年内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成绩达到520分以上（含520分）；

2、入学之前三年内参加雅思考试，成绩达到6.0分以上（含6.0分）；

3、入学之前三年内参加TOEFL考试，成绩达到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。

**二、申请程序、时间及审核**

1. 学术型研究生可申请免修《研究生英语（一）》和《研究生生英语（二）》，共计3学分；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请免修《研究生英语（专业学位）》，共计1.5学分。

2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，可在新生入学一周内向研究生处提交《福建理工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应的证明及材料。

3. 研究生的免修申请经批准后，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，成绩按85分计。

4.逾期申请不予认定。

**三、其它**

1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2.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